

屏東縣建造執照申請加註事項一覽表 (加註事項 項次)共 項

項次	加註事項	內容
V	01	建築執照書類係轉載申請人輸入資料，請自行負責校對書圖一致，如有錯誤須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且電子簽章檔案由建築師簽證(或起造人)負責其內容與出圖一致無誤。
	02	簽證
	03	本案為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依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依據「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案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04	電信設備圖說，請逕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
	05	行動不便
	06	本案為公共建築物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本案列入指定抽查案件。(□自行指定抽查□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07	山地
	08	本案□非屬山坡地□屬山坡地(經會辦本府水利處認定□應水保□應簡易水保□免水保) 山坡地核准水保計畫申請建築許可案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09	農地
	10	本案係農業設施，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用途、細目、建照方式或建築類組使用，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容許作()申請建照案件，請依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容許使用事項辦理(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11	本案為農舍，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前、□後取得。
	1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由消防單位審查(消防設備圖說)合格發給核准文件。
	1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設計如涉消防設備變更者，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消防變更核可文件。
	15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由電氣設備專業技師辦理並加蓋電力事業單位審訖之電力設備圖說及專業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簽證報告。
	1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依法登記執業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備圖說備查。
	17	污水
	18	(超過 100 戶或 500 人居住規模之新開發社區)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須經本府水利處審查合格後始能申報開工。施工完成並經該處竣工審查合格，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19	本案位於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20	本案採用現場構築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須於配筋完畢未搗築混凝土前，申報勘驗。(免營造業承造者除外) 本案民生污水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得免設置污水處理設備；開工前須取得本府核發審核同意污水納管公文，使用執照前須取得本府核發污水納管竣工查驗完成公文。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請逕向排水系統主管機關洽詢。
	21	罰款
	22	依據本府發布之「屏東縣建築案件違反行政裁罰基準」第三點規定之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 (違反建築法第 條第 項，依同法第 條第 項第 款罰鍰)
	23	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條處 10000 元罰鍰。
	24	依據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處 15000 元罰鍰。
	25	本案新建剩餘土石方 □噸 □m ³ ，請依「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26	拆除執照
	27	拆除營建混合物(詳核准圖明細) □噸 □m ³ ，請依「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本案係拆除執照(□未併同□併同)建照申請案件，於原領 使用執照 (□註銷□加註部分拆除 m ³ 發還)。(□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驗收。)
	28	本案屬特殊結構應委託審查，於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外審機關審查合格文件始得申報開工。
	29	申請加油站設置，申報開工前請檢送經環保單位審查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計畫書合格文件。
	30	本案屬工程造價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案件，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驗收時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31	本案屬(□高度在 20m 以上□高度在 3m 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者)應設置避雷設備，於申報開工時應委託電機技師設計並檢具設備圖說送本府備查。
	32	登記列管
	33	本案為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提送委員會審議許可案件□建築師簽證案件)起造人應依審議許可核定本或建築師簽證都市設計報告書辦理。
	34	本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供通行或休憩使用(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35	本案係用地變更案件，應依核准事業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36	本案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應依核准事業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37	本案檢討綠建築基準。(□基地綠化□基地保水□節能□綠建材□雨水或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38	本案面臨 公尺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申請使用執照應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辦理。
	39	昇降設備
	40	本案申請□昇降設備 部，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取得檢查機構竣工查驗證明。
	41	臨時建築
	42	本案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臨時建造執照，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43	廠房
	44	本案核准建築用途為工業廠房不得擅自違規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一併加註)。
	45	本案併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驗收。
	46	本案適用「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4 條所列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建築物，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未設置者需於使用執照時繳交代金新台幣 元)
	47	竣工檢查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證明文件。